

审讯心理研究资料汇编

北京政法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组
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研究组 合编

审讯心理研究资料汇编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政法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组
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研究组
合编

一九八三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已在全国许多专门研究部门、政法院系和政法公安机关初步展开。审讯心理是犯罪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深入到对犯罪斗争的各个具体领域，给有关部门从事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资料，我们编写了这本《审讯心理研究资料汇编》。

这本《资料汇编》是近年来我们在预审工作中应用心理学的心得体会和整理的典型案例。全书分为三部分：一、审讯心理的理论研究；二、心理学在审讯中的应用；三、审讯中典型案例心理分析。

本书各篇的作者，大都是直接从事预审工作的同志。他们把心理学的原理运用于审讯的实践，尽管是刚刚开始，却已初见成效。因此，本《资料汇编》对于从事预审实际工作和犯罪心理学教学研究的同志都有一定参考价值。当然，要建立审讯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仍有待于从事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的谢汝峰、刘文华、皮艺军、芮昌深、王俊山、吕延明、曹智及北京政法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组的罗大华、林正吾、马晶淼。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审讯心理理论研究

- 心理学审讯方法初探…………… 曹 智 皮艺军 (1)
- 预审中人犯心理分析…………… 林正吾 (41)
- 研究被告人心理 讲求审讯策略
……………刘文华 曹 智 皮艺军 (70)
- 浅谈预审中的政策攻心策略……………王传道 (97)

心理学在审讯中的应用

从掌握被告人 证人心理入手

- 审清一件重大杀人嫌疑案……………宋国才 曹 智 (109)
- 抓住口供矛盾 转变抗拒心理……………黄履云 (121)
- 从一块“梅花表”挖出三个犯罪团伙
……………张立学 皮艺军 (130)
- 精诚所至 顽石为开……………张成河 (137)
- 高屋建瓴 势如破竹……………马洪年 (141)
- 消除仇恨情绪 打掉侥幸心理……………张成龙 (147)
- 掌握案犯心理 注重政策攻心……………王 铮 (156)
- 一次针对个性的审讯……………张成河 曹 智 (171)

审理贾××投机倒把案的几点做法·····	宋俊	(176)
在审理陈××杀人案中审讯双方的攻守心理 ·····	曹智	(186)
预审员良好的心理品质是搞好案件的重要保证 ·····	刘显花 曹智	(196)
摸准思想 对症下药·····	孔庆宝	(203)
掌握死刑犯心理,深挖罪行线索·····	刘立志	(210)
测谎技术初探·····	王朴	(217)

审讯中典型案例的心理分析

受审百堂方认罪·····	刘显花 曹智整理	(248)
他为什么不认罪·····	张化纯 芮昌深整理	(258)
从拒不认罪到坦白交代·····	王俊山整理	(264)
一个偷车犯的自白·····	皮艺军整理	(271)
狐狸施诡计 步步现原形·····	王俊山整理	(281)
盗窃犯李×抗拒心理的自述·····	芮昌深整理	(294)
盗窃犯郭××的谎供心理·····	张成河整理	(301)
层层设防 步步为营·····	皮艺军整理	(308)
一个精神长期受压抑的少年杀人犯 ·····	皮艺军 曹智整理	(317)
倒在洋风下·····	皮艺军 曹智整理	(327)
一个处级干部的堕落·····	刘明森 芮昌深整理	(332)
陈××犯罪心理形成的家庭因素·····	芮昌深整理	(336)
追求自私的感情 酿成凶残的谋杀·····	皮艺军整理	(340)

对十四岁的吴××杀死胞弟的心理剖析	曹 智整理	(350)
“高材生”演变成盗窃犯	刘明森 芮昌深整理	(357)
他没有“向昨天告别”	彭文莽整理	(360)
两个大学生盗窃犯的思想剖析	刘明森 芮昌深整理	(365)
黄金梦	皮艺军整理	(369)
张××是怎样走上杀人犯罪道路的	李金栋 芮昌深整理	(373)
一个小女骗子	刘文华整理	(378)
阎××为什么会自绝于人民	张成河整理	(382)
一个抢劫犯犯罪前后的心理	曹 智整理	(388)
一个犯罪少女的自述	彭文莽整理	(394)
丧尽母爱 残害生女	刘显花 曹 智整理	(402)
对一个流氓团伙犯罪原因的分析	刘明森 芮昌深整理	(410)
他被淫乱思想引向绝路	曹 智整理	(414)
未成龙 反变虫	皮艺军 曹 智整理	(418)

审讯心理理论研究

※ ※ ※ ※ ※

心理学审讯方法初探

曹 智 皮艺军

根据人的思维活动及其变化规律而进行审讯的方法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出现犯罪、开始进行诉讼活动的久远年代，有着极为深厚的历史渊源。建国以来，广大的审讯工作人员在对敌斗争和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批判地吸取了古代和国外审讯活动中的积极成果，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符合社会主义司法原则的审讯方法，这些审讯方法的可靠性和实效已为长期以来审讯工作中成功的经验所证实。尽管在过去的实践中我们对这些方法所蕴含的心理学原理，在认识上是模糊的，但从分析这些方法的结构和使用的情况来看，大都是通过转变被告人在受审时的某种消极心理，促使被告人认罪，来达到查清犯罪这一审讯最终目的的。

近年来，研究关于心理学在审讯活动中应用的重要意义，已日益被广大审讯工作者所认识。但是，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自建国后三十多年来，专门运用心理学的理论研究探讨审讯方法的工作还相当薄弱。为了使审讯工作向更加科学

性、系统性、理论性方面发展，我们试图对审讯实践中经常采用的审讯方法，用心理学的观点进行整理和归纳分类，并对这些方法在制定、实施等方面的心理学依据作粗浅的探讨。本文所论述的主要是预审阶段的审讯方法。

一、审讯方法的含义

审讯方法能够成为同被告人抗拒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审讯人员在与被告短兵相接的激烈交锋的斗争中，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这些方法在与被告人的抗拒行为进行较量的过程中尽管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但它们是具有规律性和客观基础的。审讯方法有三个明显的特征：审讯方法的产生，是由审讯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审讯方法始终受着法律的制约；它的实施是有心理学理论依据的。

（一）审讯活动的特点

审讯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之一，是预审人员在特定的环境中同犯罪人进行的交往。因此它具有区别于其他刑事诉讼活动的特点。为了了解审讯方法的产生和方法的内在含义，就要首先了解审讯活动的特点。

审讯活动是围绕着预审员追讯罪行与被告人逃避罪责的行为而进行的，不仅审讯双方对待审讯活动的态度是截然相反的，而且各自的目的也是不相同的。因此，预审员揭示犯罪的意图，常常同被告人阻碍审讯的企图相冲突。为了解决冲突，预审员不仅要凭借法律的威严和自己的法定地位参与审讯，而且还要凭借各种方法、策略同被告人进行斗争；同样，被告人为了摆脱法律地位上的不利，逃脱罪责，也必然会以各种反审讯的方法，改变和动摇预审员的审讯意图和

意志，这些在客观基础上产生的不同的动机和思维变化，便形成了双方心理活动的交锋。预审员正是在审讯这一特定环境中，在同被告人抗拒审讯的斗争中，为达到揭示犯罪的目的而逐步摸索出一整套有效地制服人犯的心理学方法。离开审讯是“心理交锋”这个审讯活动的基本特点，心理学审讯方法便将成为无源之水，无从产生。

（二）审讯方法的司法意义

审讯活动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的原则来进行的，法律对于参与审讯活动的每一方都有相应的规定。对被告人来说，对他既有强制性的规定，也赋予他一定的权利，如无罪和罪轻的辩解。对于预审员，既给予他依法审讯被告人，有权对证据进行提取和勘验，以及对被告采取强制措施职权；同时也对预审员的审讯活动在法律上加以严格限制，不允许任何违法乱纪，超越法定权限的行为出现：一方面不能无故剥夺被告人的正当权利，另一方面也不能用非法方式诱使或逼迫被告做有罪的供述。

审讯方法作为一种“战术武器”具有很大的策略性、灵活性，“应变”是它的一大特点。因此，审讯中常常由于被告人顽抗，预审员急于突开案情、认定罪行或预审员的尊严被藐视等原因，使双方斗争的激烈程度加剧，而出现违法的审讯，使审讯超越出法律约束的范围。因此，一切违犯法制原则的审讯方法，都必须在禁绝之列。应当看到，法律不仅仅制约着审讯方法，在审讯活动中，也常常作为一种带有战术意义的武器加以运用而大大加强了审讯方法的威力。在总体上看被告人被法律、政策的威严所震撼，加剧心理活动的变化。同时，在审讯的具体情况中，被告人的心理变化又被各

种针对性和技巧性很强的审讯方法所左右和控制。

实践证明，每一种审讯方法都不是纯粹的技巧，而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产物。受法律制约的审讯方法在运用过程中，本身就包含着法律、政策的威严作用。

（三）审讯方法的心理学依据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审讯双方在审讯活动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在其心理的支配下进行。预审员为追讯罪行而从不同角度发问、使用证据及被告人的认罪、申辩和抗拒，都是心理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而预审员和被告人在审讯中全部心理活动又都是由审讯中客观存在的所有条件而引起的，是通过一系列生理变化实现而表现为审讯双方的不同行为特征，审讯活动的特定环境，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为追查被告人罪行而进行诉讼活动的必然性等等，都是审讯双方心理活动所依存的客观条件和物质基础。因此，如果脱离了心理活动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和基础，对审讯心理的研究，只能陷入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审讯中，被告人通过感知把从审讯活动中得到的信息输入大脑进行思维。这些信息向被告人提出复杂的思维课题，要求他立即作出判断和反映。审讯的特殊环境，预审员的发问态度，审讯中出示的各种证据等客观因素，作为条件刺激物作用于被告人，使被告人作出相应的条件反射，即受讯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发生变化。被告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变化，反过来又会作用于预审员，预审员根据被告人的反应，又制定出相应的审讯方法，再次作用于被告人。审讯中的这种互为作用的反馈现象，推动着审讯的进展，直至整个审讯活动的完成。应当指出，预审员与被告人的相互作用不是均

等的。预审员利用自己的法定职权和掌握一定罪证这些有利条件，在审讯中占居着主导地位。预审员不仅可以在获取信息的数量上占居优势，而且可以主动地实施各种审讯方法、策略向被告施加影响。因此，预审员在审讯活动的心理战中，是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的。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审讯与被审讯双方心理活动是在审讯活动客观基础上产生的。反之双方的心理活动变化，又推动着审讯活动的发展和变化。因此，我们把预审员作用于被告人，并借以引起被告人某种心理变化，达到预期的审讯目的的手段，称之为心理学审讯方法。

二、被告人的抗拒心理和预审员的战术意识

（一）被告人的抗拒心理

抗拒心理是被告人在对抗审讯中起主导作用的心理，是阻碍被告人供述罪行的最主要的心理障碍。因此也是审讯方法所针对和作用的主要对象。只有克服这一主要心理障碍，才能达到使被告人彻底交罪的最终目的。

1、抗拒心理的类型

抗拒心理和其他心理现象一样，分别存在于被告人心理活动的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之中，并依照其产生的不同原因分为多种类型。

最主要的一类是被告人恐怕罪行败露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畏罪心理。这一心理在绝大部分被告人身上普遍存在，并贯穿于交罪前的整个审讯过程之中。畏罪心理不仅能直接阻碍被告人供述罪行，而且还可以派生出侥幸、戒备等抗拒心理，以及紧张、绝望、恐慌、抵触等消极情绪，共同形成被告人抗

拒审讯的防御体系。

第二类是侥幸心理。这是被告人自以为可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自信。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均有较强的自信心。其中一部分被告人的侥幸心理是在对罪行暴露程度进行周密的回忆和思考之后自觉产生的；另一部分被告人则自恃作案诡秘而产生盲目的侥幸。

第三类是戒备心理。是被告人为防范罪行被揭露而产生的一种自卫反应。这类被告人对审讯保持高度的戒备和警觉，使预审员很难接触到他的心理实质。

除抗拒心理之外，被告人还有几种严重阻碍审讯的消极情绪，成为抗拒心理发挥作用的辅助力量。即对被拘押受审表示不满的抵触情绪；对司法机关仇视憎恨的对立情绪；因承受不了审讯环境、罪责感等因素形成的压力，而产生的恐慌、紧张、绝望、悲观情绪。这些情绪是与审讯活动相对立的，引起被告人对审讯产生否定性质的体验，并对抗拒心理的增强起极大的促进作用。

掌握被告人可能具有哪种类型的抗拒心理和消极情绪，并查清其产生的原因，是预审员在使用审讯方法之前应首先做到的。

2、抗拒心理的演变和转化

被告人的抗拒心理在审讯中形成之后，尽管有其相对的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但被告人或是迫于审讯的压力，或是出于抗拒的需要，他的抗拒心理必然要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某种抗拒心理本身量的变化，也可能是由一类抗拒心理转化为另一类抗拒心理，直至转化为交罪心理。被告人可能同时有几种不同的抗拒心理和消极情绪，但其

中必有一种是占主导地位的。一个抵触情绪很强的被告人，在预审员设法消除双方的对峙，建立起对话之后，抵触情绪就可能转变为准备在罪证上进行狡辩的侥幸心理。这样，不仅在被告人内心占主导地位的抗拒心理的内容发生了变化，而且被告人的抗拒行为的方式也会相应变化。

因此，预审员在确定抗拒心理的类型时，应当用发展的、辩证的观点来认识抗拒心理的演变和转化。特别应当注意观察被告人身上被掩盖的，不占主导地位的积极心理倾向，和新产生出来的交罪心理，用启发、培养这些积极心理倾向来消除和转化被告人的抗拒心理。

3、抗拒心理的反审讯表现形式

抗拒心理由于其产生原因的不同以及被告人个性心理的差异，会有各种各样的外部表现形式。抗拒心理的外部表现形式不是其心理实质的简单地“外化”，而是出于被告人抗拒审讯的需要，表现为在审讯中有目的、有意识的反审讯的行为方式。这种反审讯的行为方式在抗拒心理的支配下，与审讯和预审员所实施的审讯方法相对立。其目的，是破坏和干扰预审员的正常心理活动和战术意识，逃避罪责和惩罚。

被告人反审讯的形式，是针对预审员的心理施加影响的，根据其作用可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破坏预审员的思维判断

被告人抗拒审讯，首先就要从认识过程上破坏预审员对案情和被告人的情况所进行的思维判断活动，转移预审员追讯罪行的注意定向，从而达到改变审讯的方向，破坏审讯计划的目的。其主要形式有：

无中生有。用凭空编造的虚假情节来回答预审员所提的

问题，以此干扰预审员的思维。

嫁祸于人。承认犯罪过程的存在，但把罪责强加在同案人、知情人身上，甚至强加给与本案无关的人。

舍车保帅。为隐瞒主罪，以交代次要罪行来敷衍塞责。或交代少量罪行，掩盖大量罪行，以此蒙混过关。

偷梁换柱。企图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把犯罪说成违法，把“故意”说成“过失”，以此达到改变罪行性质，全部否认罪责的目的。

假作冤屈。在审讯中喊冤叫屈，口称无罪，并一再强调证实自己无罪的所谓“理由”，来破坏预审员的正确判断。

翻供。多次编造假口供推翻原供，把案情搞得真假难辨、扑朔迷离，使预审员动摇原来的判断和决心。

（2）影响预审员的情绪和意志力

审讯中由于被告人在有关罪行的对话和辩论中，始终处于心中有鬼、理屈词穷的境地，所以他总是力求摆脱涉及罪行的谈话，另寻出路。这样被告人常常产生破坏预审员的情绪，并与预审员在意志和耐性上抗衡的企图。主要形式有：

反诘发难。回避正面回答，用反问来回答预审员的问话，故意制造难题，把预审员先答复被告所提问题，作为供述的条件，进行刁难。

胡搅蛮缠。有意歪曲事实，不理睬预审员的训导，用“和稀泥”的方法进行抵赖。

沉默不语。以沉默表示自己顽固的态度和对审讯的抗拒。

挑逗拱火。直接向预审员发泄不满怨恨情绪，甚至公开谩骂，仇视心理溢于言表，挑动预审员产生激愤，希望以此让预审员丧失理智的控制，使审讯被迫中断。

(3) 探听有关信息

审讯中不仅预审员要详尽地获取被告人的有关信息，以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被告人也要想方设法探听有利于他逃避罪责等方面的信息，为制定防御计划寻找客观依据。因此，能否探听到有利于自己的信息，直接关系到被告人抗拒活动的效力。预审员对此应引起高度的警觉和重视。被告人探听信息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投石问路。向预审员讲述案件中一个情节，观察预审员所作出的反应，以此来决定自己是否交罪或交罪的程度。

混水摸鱼。供述中有意打乱案情的发展过程的时间顺序，制造情节、人物之间的混乱，并破坏预审员问话的逻辑连贯性，企图从预审员的口误和失言中得到所需要的有关信息。

指鹿为马。在对某项罪行的供述中，蓄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公然进行荒谬的陈述，并顽固地加以坚持。或者原则上承认犯罪，而在具体上则改变案件的面貌和特征，企图迫使预审员出面纠正错误，从而得到预审员对这项罪行所掌握的情况。

索要罪证。持侥幸心理的被告人急于探听预审员手中所掌握罪证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在拒不交代罪行的同时，公开向预审员索要证据，以此来决定自己是否供认罪行，或重新部署防御体系。

(二) 预审员的战术意识

审讯活动是一项在特定条件下，预审员和被告人之间的极为复杂的心理交锋活动。如果把审讯活动比作预审员和被告人之间的一场战斗，那么审讯方法则是预审员完成战斗任务的战术武器。

预审员作为使用审讯方法这一战术武器的主体，能否在审讯活动中战胜被告人，主要取决于预审员的战术意识。

预审员优良的职业心理品质，是他胜利完成预审活动的保证。而战术意识，则是在审讯中运用审讯方法时预审员心理品质的体现。战术意识较之稳定的职业心理品质更具有敏锐、灵活的特点。审讯活动要求，预审员只有具备思维敏捷、应变能力强、意志坚定、想象力丰富等优良的战术意识，才能完成准确识别和确定被告人心理、正确选择和使用审讯方法，以及随着审讯的变化，灵活而恰当地改变审讯方法等复杂的思维课题。下面就预审员应具备的主要战术意识加以论述：

1、思维敏捷

审讯中，预审员所面临的案情常常是错综复杂的，被告人所表现出的心理现象，也常常是稍纵即逝的。而审讯活动则需要预审员有极敏捷的思维，由此很快制定出审讯的最佳方案。

预审员和被告人之间的连续、不间断的反馈现象，也要求预审员以敏捷的思维，及时作出恰当的反映来影响被告人，才能保证审讯方法运用得正确、及时。

2、应变能力强

审讯活动，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运动过程，审讯形势的变化，既有规律性，又有偶然性。审讯的发展，既有阶段性，而又有突变性，这就需要预审员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必须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改变自己的计划、方法等，从而适应、驾驭新的形势。如果预审员反应呆滞、墨守陈规或做出错误的判断，不仅难以捕捉到准确的目标，而且还会贻误战机，不得不与被告人进行“持久战”。

3、意志坚定

一切有罪的被告人，他们为了摆脱罪责，就不能不竭尽全力来对抗审讯，他们不但在罪责上和预审员进行狡辩，还要和预审员拼意志、拼耐性，以此消磨和瓦解预审员意志上的坚持力和信心，使审讯活动出现白热化的激烈斗争或僵持不下的局面。由此看出，即使是审讯方法运用的完全正确，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力和耐性，仍然是不能奏效的。因此，预审员在运用审讯方法时，要始终保持坚定意志和必胜的信念，从毅力和耐性上压倒被告人。胜利往往产生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

4、注意力高度集中

思维课题的复杂多变，会分散预审员的注意力，被告人所采取的各种破坏审讯计划，改变审讯方向的行为，也可能使预审员的注意力难以集中，出现程度不同的分散。但审讯活动又要求预审员每发现被告人一个新的企图，每使用一种新的审讯方法，都必须保持注意力的高度集中。也就是说，当预审员做出一种正确的判断并下决心采取新的行动时，不被被告人任何的干扰因素所迷惑和动摇，一定要实施到底。注意力高度集中，保证了审讯方法实施的彻底性。

5、想像丰富

预审员接受的被告人有关犯罪的信息，大多数是间接、抽象地反映犯罪事实的，预审员是借助语言、文字、图片以及作案工具、赃证物来认识案件。这就需要预审员具有丰富的想象力，通过时间、空间的想像，勾画出案件的轮廓和关键性的具体情节。在审讯中就能做到成竹在胸，能及时揭穿被告人的谎供，从而弥补占有材料少和缺乏感性认识的不足。